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的反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对《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以购买方招标采购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 华_____ 彭 宁_____ 马少平_____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